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5〕10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修订版)》的通知

各股（室）、队、中心：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领导组

组 长：王大勇 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程 静 副局长

郭建军 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建军 环境监测站站长

成 员：董兵龙 办公室主任

郭金虎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柴璐宁 综合股股长

宋海鹏 政策法规股股长

任向前 大气环境股股长

许朝阳 固废（水）环境股长

闫转能 土壤生态环境股股长

王春梅 执法一分队队长

张 鑫 执法二分队队长

郑 强 执法三分队队长

豆沁鹏 执法四分队队长

刘艳芬 执法五分队队长

田亮亮 监控中心主任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
2.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4
2.2.1 应急领导组及职责	4
2.2.2 应急领导组办公室及职责	4
2.2.3 现场指挥部	5
2.2.4 应急处置组	6
2.2.5 应急值班室	8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9
3.1 预防	10
3.1.1 风险源监控	10
3.1.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0
3.2 预警	12
3.2.1 监测预警措施	12
3.2.2 监测和风险分析	12
3.2.3 预警分级	12

3.2.4 预警行动	13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4
4 信息报告与报送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信息通报	16
5 应急响应	17
5.1 分级响应	17
5.1.1 I 级响应	17
5.1.2 II 级响应	17
5.2.3 III 级应急响应	18
5.2 响应程序	19
5.3 应急处置	20
5.3.1 快速出警	20
5.3.2 现场控制	20
5.3.3 污染处置	20
5.4 安全防护	21
5.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21
5.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22
5.5 响应终止	22
6 后期处置	23
6.1 环境损害评估	23
6.2 事件调查	23

6.3 善后处置	24
7 应急保障	25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5
7.2 应急队伍保障	25
7.3 装备保障	25
7.4 物资保障	25
7.5 资金保障	26
7.6 技术保障	26
8 监督管理	27
8.1 应急预案演练、宣传培训	27
8.1.1 应急处置队员的专业培训	27
8.1.2 外部公众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培训及宣传	28
8.1.3 应急培训内容	28
8.1.4 演练	28
8.2 责任与奖罚	30
9 附则	32
9.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32
9.2 应急预案的评审	33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9.4 预案的发布	33
9.5 预案实施时间	34
10 附件	3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现行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 2020 年编制，至今已发布近 4 年。因机构改革，我局单位结构和职能发生了较大改变，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完善了编制目的和依据、工作原则及适用范围；
- 调整了组织指挥体系；
- 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
- 完善了预防与预警机制；信息报送、通报；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相关内容；
- 调整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应急专家组名单。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组织制定。

本预案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山西瑞博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郭金虎、董兵龙、王建军、宋海鹏、柴璐宁、任向前、许朝阳、闫转能等。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提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一键启动”机制(试行)》《沁河流域（晋城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部门预案，是《沁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沁水县辖区内以及发生在本县域外，但对我县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实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先期控制、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信息共享、服从全局的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下设的五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组成。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成员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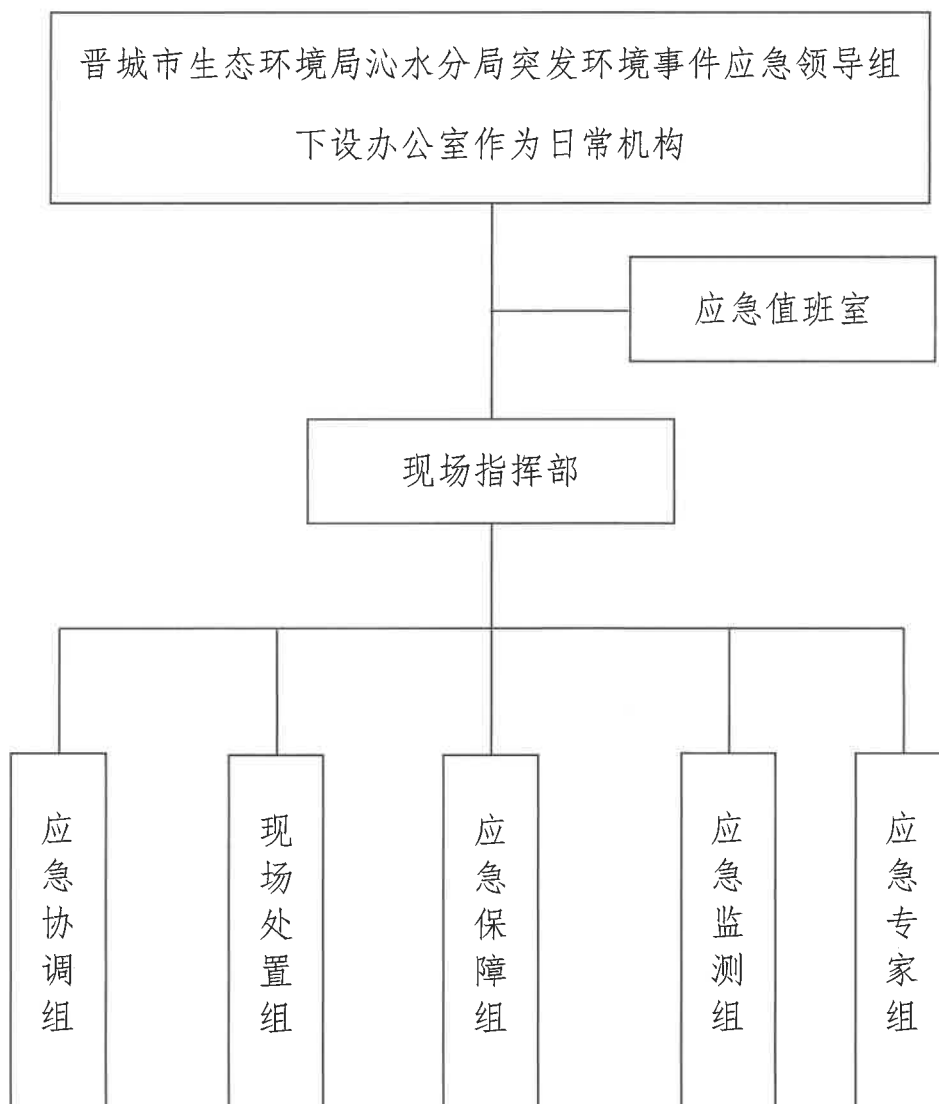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领导组及职责

总指挥：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副总指挥：副局长（总指挥不在岗时代行总指挥职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成 员：分局办公室、综合股、固废（水）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政策法规股、环境监测站等负责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组主要职责：

- （1）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指导本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3）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向沁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 （6）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工作。对于跨区域、跨流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同时通报所影响区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7）提供和解决处置环境事件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其他环境应急工作。

2.2.2 应急领导组办公室及职责

沁水县应急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公室主任由执法队负责人兼任，并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事宜。

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组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组及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组织调查突发环境事件；

(4) 组织修订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 组织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7) 对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分管应急工作副局长

副 指 挥：分局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成 员：应急协调组组长、现场处置组组长、应急保障组组长、应急监测组组长、应急专家组组长、事发地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工作；
- (2) 对现场对外报送的所有信息报告进行审定；
- (3) 负责与应急领导组沟通协调、上传下达；
- (4) 及时向应急领导组汇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处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2.4 应急处置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组由应急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构成。

2.2.4.1 应急协调组

组 长：综合股股长

成 员：综合股成员

- (1) 协助现场指挥部工作，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 (2) 综合协调现场指挥部与各应急现场工作组的应急响应工作；
- (3) 协助现场指挥部对全县环境应急物资进行调拨；
- (4) 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2 现场处置组

组 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分队负责人

成 员：执法队成员

主要职责：

- (1) 对事故现场开展信息与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2) 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及措施;

(3) 监督指导事故责任方妥善处置环境污染以及被污染介质的无害化处理;

(4) 协助开展环境损害评估、事件调查、生态恢复、调查取证、立案查处等工作;

(5) 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3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处置的各项后勤保障，保证车辆及应急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的后勤服务。

2.2.4.4 应急监测组

组 长：环境监测站站长

成 员：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1)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分析、化验，出具监测报告等工作；

(3)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上报监测数据，提出处置建议；

(4) 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5 应急专家组

组长：政策法规股股长

成员：专家组成员由应急领导小组聘请有关环境监测专家、危险化学品专家、环境评估专家、环境工程专家、化工专家等组成专家咨询组。（见附件 6：应急专家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主要职责：

- 1、指导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
- 2、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3、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4、指导各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置；
- 5、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工作提出建议。

2.2.5 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值班室，应急值班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值班电话：0356-7022534。

主要职责：

- (1) 负责接收上级有关通知；
- (2) 负责接收各应急工作组和事故单位的报告；
- (3) 负责向县政府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事件初步内容

和进展情况；

(4) 负责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情况；

(5) 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和交接班制度，责任到人，对报告的有关内容要如实及时登记。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风险源监控

(1)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针对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环境风险源开展调查、登记、隐患排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和数据库。对全县各类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控，针对风险隐患较大、风险源密集、风险防控措施薄弱区域的风险源开展经常性的风险隐患排查。

(2) 建立环境风险源评估制度，对环境风险企业实现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监督、指导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强隐患整改。

(3) 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的及风险隐患级别较大以上相关企业的排查和监控。

(4) 重点加强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库、沁河及其支流、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的监控。

3.1.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2) 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加强与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和规范化，互相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

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3) 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平台上应急物资信息。督促指导企业规范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实现全县环境应急物资的科学储备、信息共享、统一调配。

(4) 推进落实上下游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完善上下游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互通报机制，建立及时联合会商通道和平台，细化上下游联防联控各项机制。根据“沁河流域（晋城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完善沁河纳污空间和设施的功能建设，提升沁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

(5) 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总结以及应急演练，完善补齐环境应急装备，提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

(6) 加强重点河段、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7) 针对我县以产煤、洗煤、煤层气开采加工为主的企业居多应将这类企业列入重点预防的对象，加强日常巡查，突击检查的力度，要求企业增加自身检查的力度，完善企业自身的检查、评估、监督和实践体系，相关单位应加强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

展各种风险源环境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和扩散机理研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3.2 预警

3.2.1 监测预警措施

以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在线监控平台、空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地表水常规断面及跨界断面监测系统、各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的网格化监测预警平台。

3.2.2 监测和风险分析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依托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的委托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3.2.3 预警分级

依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预警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3.2-1 预警分级表

预警级别	预警情形	发布程序
红色	1、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较大以上环境安全隐患; 2、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控数据发现地表水某断面指标数据异常超标5倍以上(含5倍); 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现某项指标异常超标5倍以上(含5倍); 4、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发现某监测指标异常超标5倍以上(含5倍); 达到上述条件之一,且极易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指派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综合执法队和属地相关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处置措施并及时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橙色	1、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 2、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控数据发现地表水某断面指标数据异常超标 2~5 倍（含 2 倍）； 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现某项指标异常超标 2~5 倍（含 2 倍）； 4、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发现某监测指标异常超标 2~5 倍（含 2 倍）； 达到上述条件 1，同时符合条件 2~4 之一，且极易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指派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综合执法队和属地相关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处置措施并及时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黄色	1、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 2、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控数据发现地表水某断面指标数据异常超标 1~2 倍（含 1 倍）； 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现某项指标异常超标 1~2 倍（含 1 倍）； 4、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发现某监测指标异常超标 1~2 倍（含 1 倍）； 达到上述条件 1，同时符合条件 2~4 之一，且极易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由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指派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综合执法队和属地相关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处置措施并及时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业务科室综合执法队和属地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环境应急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工作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

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宣布预警解除。

4 信息报告与报送

4.1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一般事故，应急领导组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急领导组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对于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组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2、报告内容与方式

表 4.2-1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详表

报告形式	报告时限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初报	较大及以下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1 小时内报告,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30 分钟电话报告、随即 (1 小时内) 书面报告	电话、传真或邮件	1.基本情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等; 2.响应情况。领导批示、赶赴现场情况、已采取措施等; 3.应急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时间、监测结果,参照标准等; 4.态势研判和下一步工作; 附:示意图(现场照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表等)
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传真或邮件	1.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采取措施进展及处置效果等; 2.应急监测。实时如实报送监测数据,分析污染物随时空变化趋势; 3.态势研判。困难挑战及发展趋势判断; 4.下一步工作; 附:示意图(现场照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表等)
处理结果报告	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传真或邮件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2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县政府及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Ⅲ级、Ⅱ级和Ⅰ级三个等级，Ⅰ级最高。

一级响应：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各乡镇生态环境主管科室不具备独自应急处置条件，需要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启动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各乡镇生态环境主管科室具备独自应急处置条件，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支援时，启动三级响应。

5.1.1 I 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或接到上级指挥部信息需要启动Ⅰ级响应时；或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或突发环境事件本级无法处置时，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批准并启动，同时立即向县政府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进行前期处置；当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接管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5.1.2 II 级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或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当时

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批准并启动，同时立即向县政府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按下列措施响应：

（1）由事发地乡、镇生态环境主管科室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指挥部同时督促各应急队伍迅速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处置。

（2）成立现场指挥组，指导应急工作组履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按规定向县政府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县政府、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周边市、县的应急救援。

（5）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发展变化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

5.2.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存在突发环境事故隐患时；或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影响范围较小时；或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时，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污染事故由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进行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批准并启动，或由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

准并启动，同时密切关注和监督污染事故进展情况，随时与事发地乡镇沟通，必要时对其进行支援。

5.2 响应程序

(1) 接报、出动。

(2) 组织排查核实，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3) 上报初报、通报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的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通报相邻同级政府的建议。

(4) 应急监测、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上报续报。

(5) 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领导下，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随时报进度。

(6) 处置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理结果报告。

(7)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形成报告上报。

(8) 开展事件调查，查清原因，确认性质，认定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9)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5.3 应急处置

5.3.1 快速出警

接到指令后，现场指挥部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5.3.2 现场控制

各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迅速组织控制现场、划定警戒区、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源扩散；

应急监测组和应急专家组应根据事发地周边环境和污染情况立即提出应急监测方案，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并联系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出具监测数据。

5.3.3 污染处置

5.3.3.1 大气污染事故

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现场调查或勘测事件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确定污染物性质、种类、数量、气象条件以及人口分布等，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污染控制、处置方案。

划定污染警戒区域，根据污染程度，必要时及时组织污染区域或将遭受污染区域（下风向）内人员疏散，并设置警戒区。

5.3.3.2 水污染事故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进行现场调查，确定污染物性质、种类、数量，污染水域概况，划定已污染范围和污染趋势，参考专家意见，提出污染控制、处置方案。

流速缓慢的地表水体受到污染时，可设法在污染区域下方设置拦水坝，将受污染水体与其他水体隔离，并采取措施消除受污染水体的污染；对于可阻断其流动的小河及其他水体，在受污染段的两端筑堤将水体隔离，使其进入市政或其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量大的河流受到污染后，要进行全程监控，并迅速通知下游单位。

5.3.3.3 土壤污染事故

对造成土壤污染事故的，监测人员需测量污染范围、污染深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液体污染物污染土壤时，应迅速设法制止其流动，包括筑堤挖坑等措施，以防止污染面扩大或进一步污染水体；固体污染物在环境事件中一般不会大面积污染环境。如果洒落在地面或土壤中，应尽可能将其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保存；将受污染的土壤清除剥离后，装在可密封的容器中保存，待有条件时再做处理。

现场处置组跟踪调查各类污染事故控制情况，根据监测数据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应急协调组根据污染动态、处理情况进行上报，直至污染消失。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应急处理人员严禁单独行动，2~3 人一组，从上风、上坡处或侧风处接近事故区域，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应急处置人员保持手机畅通，保持联系。

5.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应急监测数据、周围环境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向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建议。

5.5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向沁水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按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所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初步评估，对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计算，对生态功能丧失程度进行划分，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协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 (2)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5）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6）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3 善后处置

受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参与制定生态环境恢复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落实，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支援请求，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给予相关帮助和支持。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主要通过固定电话、网络、对讲机和手机等作为通信联络方式，互为备用和补充。首选有线电话，在有线电话线路损坏时，以对讲机、手机保障救灾通讯，同时全力恢复有线电话通讯。

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24 小时值班电话保持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主要以办公室、行政执法队以及监测站等为应急保障队伍，各应急保障单位应急人员为主，其他业务科室相关人员配合为辅。各应急保障单位要明确环境应急工作负责人，定期组织环境应急人员参加应急技术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7.3 装备保障

在现有执法、监测装备等力量的基础上，加强危险化学品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7.4 物资保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储备有污染降解、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应急物资；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均建设有环境应急物资库，环境应

急物资涉及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环境监测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本满足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需求。

7.5 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或县发改委审批后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经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办公室运作等配置和运作经费，由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单位制定计划，向县财政申请解决。

7.6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宣传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宣传贯彻《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队伍培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环境应急综合应对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应急保障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本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8.1.1 应急处置队员的专业培训

- (1) 全面学习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
- (2) 掌握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抢险救援。
- (3)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 (4)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拦截、消除、报警的方法。
- (5) 针对抢险救援时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学习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 (6)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7) 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救援事件中必须用到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8) 针对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方法。

(9) 掌握事故控制、洗消方法。

8.1.2 外部公众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培训及宣传

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对外公布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一方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方式，向公众宣传环保、安全知识；另一方面，组织员工利用空闲时间通过宣传画、宣传册、安全、环保讲座等方式对公众、企业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发生事故的报警方式及应急措施等，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8.1.3 应急培训内容

应急培训内容主要有：总应急预案、指挥协调、通讯、公共信息、警戒、医疗救护、泄漏反应、监测、火灾扑救、现场调查、应急保障等。

8.1.4 演练

8.1.4.1 演练的准备

1、演练的要求

(1) 参加演练人员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主要对象是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

(2) 讲授人员由环保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担任，办公室提前十天

告知，以便备课。

(3) 演练内容以常见水体（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特征，常见污染物围堵、消除的紧急措施等为主，同时讲授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抢救方法。

(4) 接到演练通知的人员，必须认真参加，做好记录。

2、演练计划

演练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演练要保持记录，做好应急演练评价结果及演练总结与追踪记录。

3、演练的内容

(1) 演练主要内容为：

境内发生危险品泄漏；危险物质的阻断；危险品进入水体时的阻断、消除措施；应急监测；治安防范、危险区隔离、人员疏散；事件扩大、升级时的相应程序；鉴别污染物类型、预测污染物影响的知识及技术；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等。

(2) 演练准备内容：

模拟救援平面布置图、应急设施配置图、交通管制示意图、准备好各种工具等以及各种情况的注意事项和安全措施。

8.1.4.2 演练范围与频次

应急预案演练是对应急能力的综合检验。应以多种形式组织由应急各方参加的预案训练和演习，使应急人员熟悉各类应急处置和整个应急行动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保证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效、迅速地开展。

应急救援方案的演练要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嘉峰、龙港、郑村、端氏和中村五个环境风险敏感乡镇地区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其余各乡镇可每两年开展一次演练。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负责人分别按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演练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

演练范围为全单位，所有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执行。

8.1.4.3 演练组织

1、建立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确定机构成员职责。在突发环境事件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各应急专业小组分工负责实施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由应急救援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具体事项由办公室负责。

2、邀请观摩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和应急方面的专家。

8.1.4.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每一次演练结束，都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全面正确的评价，及时进行总结，组织力量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出整改措施，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做好演练的详细计划，对培训和演练进行督导。

8.2 责任与奖罚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的主要领导是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环境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的考核制度和奖罚制度。对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情况，纳入考核、评优活动中。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违反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 附则

9.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应急预案的评审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要求预案编制人员在预案初稿编制工作完成后,组织编写成员对其进行内部评审,保证预案语言简洁通畅、内容完整。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在修改完成后提交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9.3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 预案的发布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批准后发布实施,由市生态环境

局沁水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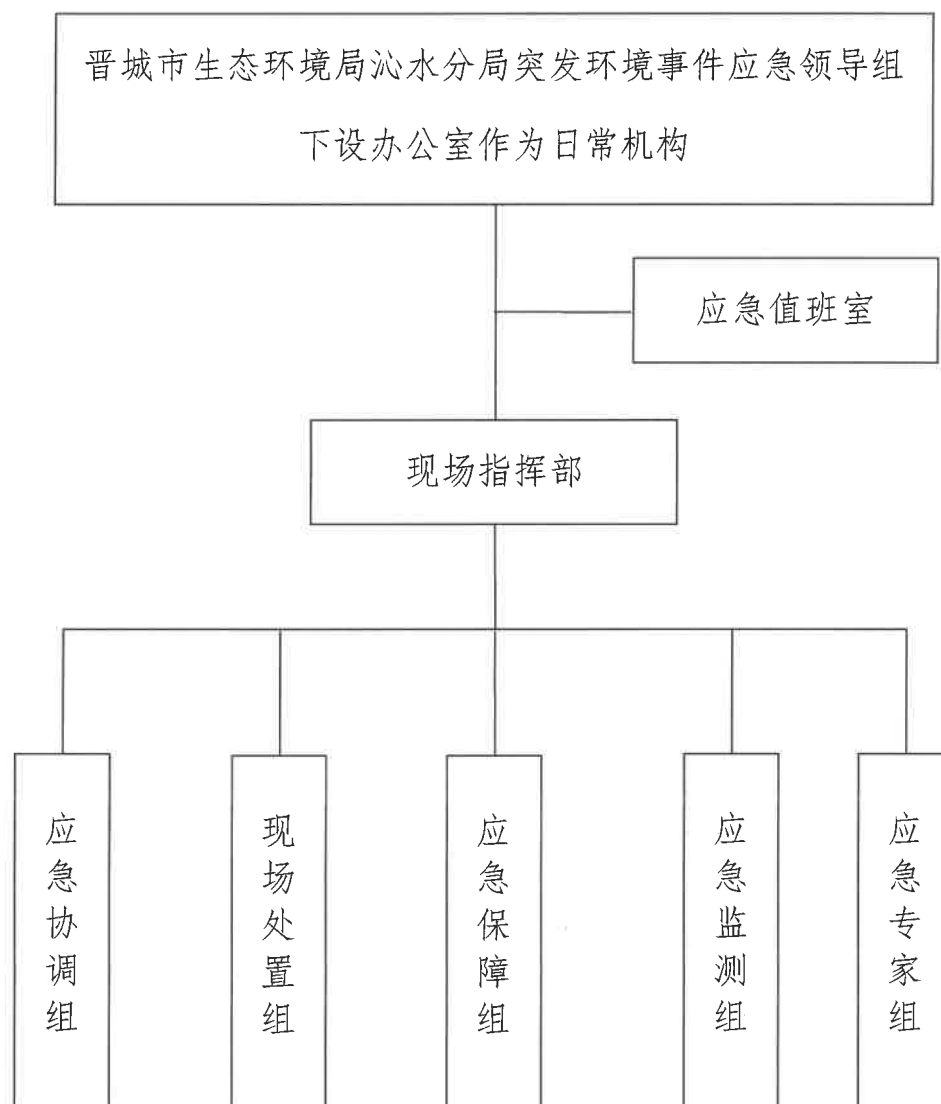
10 附件

附件：

- 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与职责框架图
- 3、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成员联系表
- 6、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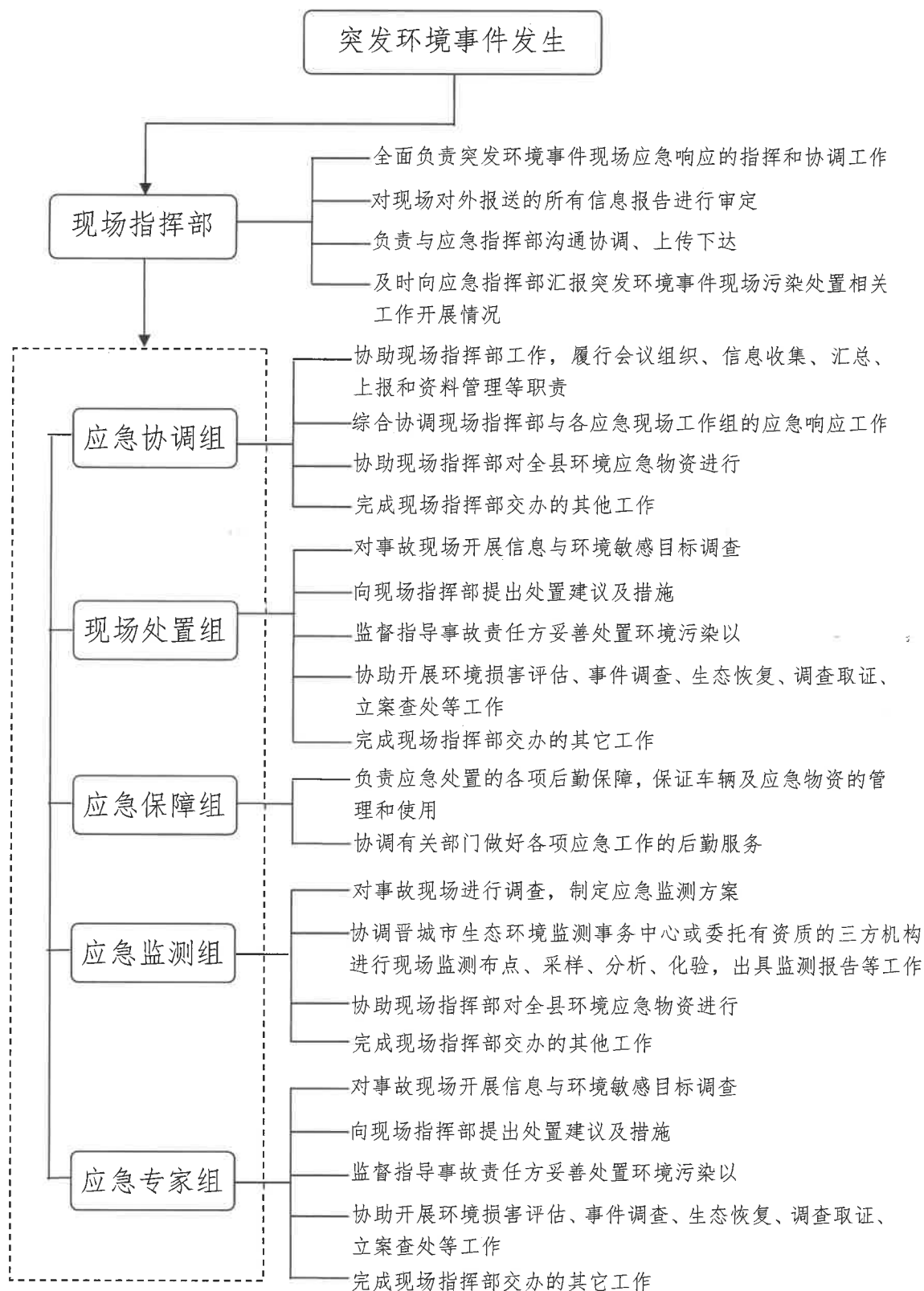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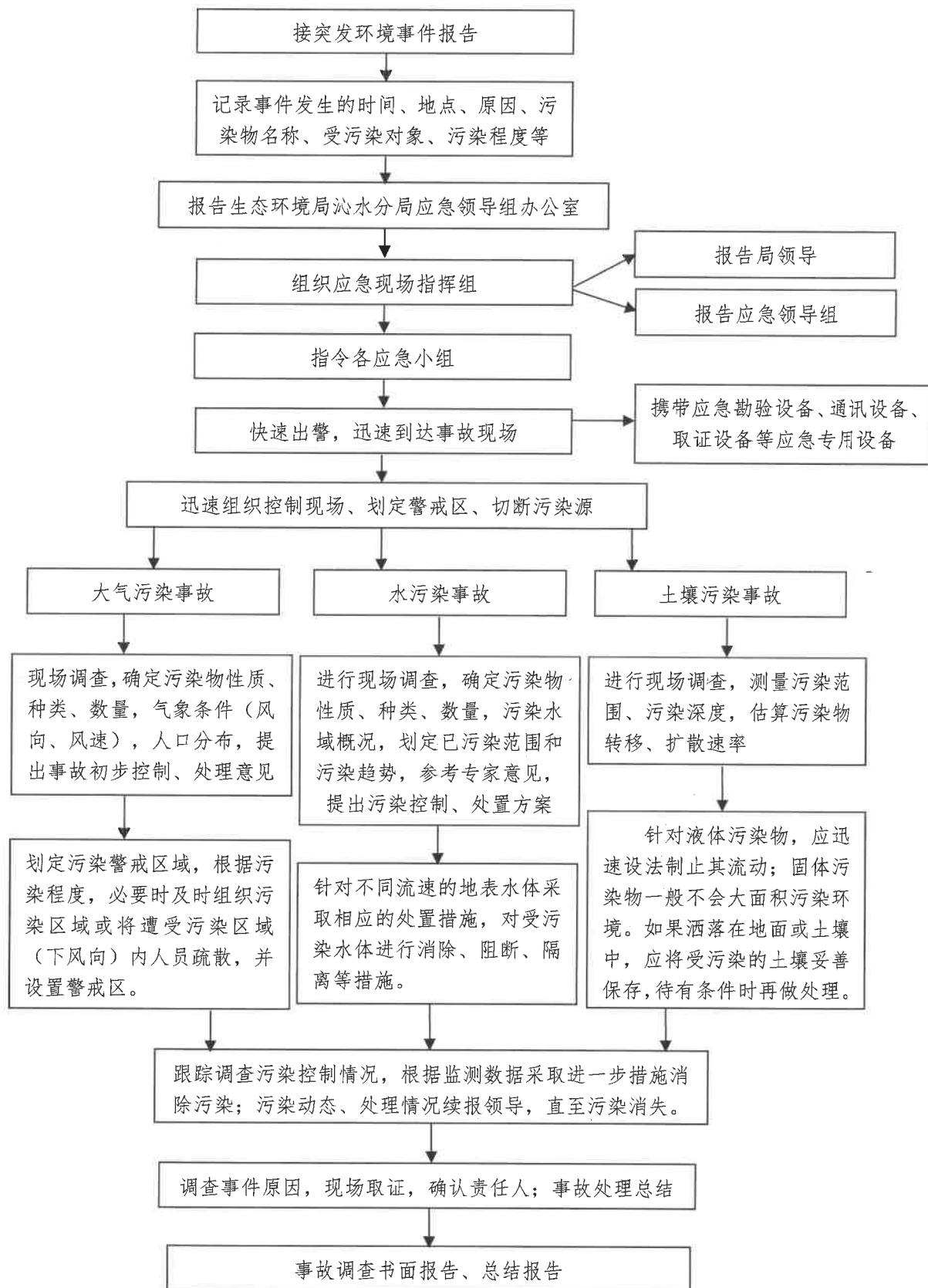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与职责框架图



附件 3: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红色)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橙色)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黄色)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蓝色)
因环境污染: (1) 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 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 (1) 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种受到破坏的; (5) 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 (1) 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成员联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	应急指挥职务
1	王大勇	党组书记、局长	13935630333	总指挥
2	程 静	副局长	13834316333	副总指挥
3	郭建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593323168	副总指挥
4	王建军	环境监测站站长	15934184888	应急监测组组长
5	郭金虎	执法队负责人	18635617013	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主任
6	董兵龙	办公室主任	13835653678	应急保障组组长
7	柴璐宁	综合股股长	15935601112	应急协调组组长
8	宋海鹏	政策法规股股长	13835699368	应急专家组组长
9	任向前	大气环境股股长	13934317612	应急领导组成员
10	许朝阳	固废（水）环境股股长	13834062589	应急领导组成员
11	闫转能	土壤生态环境股	13453612868	应急领导组成员
12	王春梅	执法一分队队长	18803567788	现场处置组组长
13	张 鑫	执法二分队队长	13903567686	现场处置组组长
14	郑 强	执法三分队队长	18335616000	现场处置组组长
15	豆沁鹏	执法四分队队长	18536415631	现场处置组组长
16	刘艳芬	执法五分队队长	15903568881	现场处置组组长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应急领域	联系方式
贾书庆	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站长	危险化学品	13663469955
赵雨云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应急管理	18235648188
贾树军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应急管理	15703565508
郭金虎	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人	应急管理	18635617013
宋海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 水分局	工程师	化工环保	13835699638
任向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 水分局	工程师	大气污染治 理	13934317612
闫转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 水分局	副站长	大气环境	13453612868
董兵龙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 水分局	工程师	大气环境	13835653678
王建军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 水分局	站长	水污染防治	15934184888
杨大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 水分局	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593321886

